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  
**意见**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5.50 万份股票期权。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